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富創新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出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配發或出售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惟以下情況除外: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藉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確定有關法例或規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影響程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柳志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1樓  
4102-06室

附註：

1. 受委代表委任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或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倘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天上午八時正之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290.com.hk](http://www.290.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柳志偉博士（主席）、華暘先生（首席執行官）、孫青女士及柳昊遠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瀚霆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及李高峰先生。